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主要新增合作內容

領域	合作內容
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1 477 1394 562">➤ 支持兩地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機構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加強業務交流和協作。<li data-bbox="531 618 1394 703">➤ 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1 768 1394 943">➤ 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機制及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包括積極推動跨境投資業務的發展，擴大香港市場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li data-bbox="531 999 1394 1279">➤ 研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一步有序擴大兩地互聯互通標的，設定建立互聯互通下的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的時間表，相關條件具備後推出實施將交易型開放式基金（ETF）納入標的範圍的方案。積極支持推動包括債券市場在內的兩地金融基礎設施互聯合作。<li data-bbox="531 1335 1394 1464">➤ 總結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進展情況，針對互認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不斷調整和優化互認規則和監管政策。<li data-bbox="531 1520 1394 1704">➤ 繼續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和外幣債券，推動實現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股票，利用香港平台籌集資金，並推動實現H股全流通。<li data-bbox="531 1760 1394 1991">➤ 積極推動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包括積極推動兩地交易所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支持香港發展針對內地金融市場的離岸風險管理業務，並研究兩地債券、場外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場的互通模式。

領域	合作內容
會計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兩地會計準則和審計準則持續等效工作机制，共同在國際會計審計標準制定機構中發揮作用，促進高質量的國際相關準則的制定。 ➤ 支持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支持取得香港會計師資格的內地會計專業人士成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支持兩地會計業界在有關會計審計標準制定、會計行業管理制度建設中發揮作用，聘任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會計諮詢專家。 ➤ 支持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分支機構，發展成員所。 ➤ 鼓勵兩地會計師事務所在深化「一帶一路」建設、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等業務中加強合作和交流。
創新科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領域的交流與合作，通過互補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引進國際上優秀的科研機構和人才，促進內地、香港以及海外的機構和企業共同進行科技研發和成果轉化工作。同時，內地將支持香港發展包括機器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領域在內的創新科技產業，及培育新興產業。 ➤ 支持兩地高新園區、眾創空間的合作與交流，鼓勵香港青年人創新創業，推動創新科技產業化。加強兩地青年創業人才溝通交流，為他們提供發展空間。
電子商務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政策措施安排。

領域	合作內容
知識產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加強內地與香港在人才培養和人員培訓領域的合作。 ➤ 推動內地與香港在知識產權實施運用、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知識產權貿易，以及通過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包括仲裁或調解）處理知識產權糾紛方面的合作。 ➤ 繼續支持完善香港專利制度，為香港特區實施專利制度提供實質審查、複審、專利批予後的爭議和自動化服務等方面的技術支持和幫助。 ➤ 支持粵港雙方在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貿易發展方面的合作，推動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教育工作，助力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業的發展。
商標品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內地與香港在有關《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事宜的交流與合作。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有關檢測和認證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考慮推薦一家符合條件的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作為中國國家認證機構（NCB）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 ➤ 研究符合條件的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認證機構，申請成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的指定認證機構。
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工作聯繫機制，加強兩地關於「一帶一路」建設信息的交流與溝通。 ➤ 鼓勵雙方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和投資促進機構等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渠道，實現信息共享。 ➤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兩地的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推動共建「一帶一路」中發揮

領域	合作內容
	<p>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揮香港在金融、專業服務、物流、貿易等方面的優勢，支持香港業界參與各類園區的建設。 ➤ 支持兩地業界加強合作，聯合參與「一帶一路」重大項目建設，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綫市場。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以市場化的方式為內地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和投資項目提供專業的法律、爭議解決、會計、稅務等服務。支持兩地在大型基建項目建設運營一體化方面的合作。 ➤ 加強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宣傳活動。支持香港舉辦高層次「一帶一路」主題論壇。鼓勵香港投資促進機構、行業協會、業界組織開展與「一帶一路」相關的研討、培訓等活動。
<p>深化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揮現有合作平台和聯絡機制的的作用，繼續深化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 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加強在泛珠三角區域內金融、商貿、科技、旅遊等產業的合作，推動擴大相互投資，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 推動泛珠三角區域企業利用香港平台，赴「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和地區開展投資合作。 ➤ 支持泛珠三角區域內地九省區發揮各自優勢與香港共建各類合作園區。 ➤ 在現有經貿合作基礎上，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

領域	合作內容
<p>支持香港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兩地經貿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政策通報和信息交流。 ➤ 研究《安排》框架下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進一步擴大對香港服務業開放。鼓勵香港通過自由貿易試驗區，積極參與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發揮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托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優勢，深入推進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 鼓勵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 ➤ 發揮香港在投資管理、貿易監管、金融創新等方面的優勢，與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相結合，創新發展模式，拓展合作空間。
<p>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揮現有合作平台和聯絡機制的的作用，推動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 ➤ 支持前海、南沙、橫琴在金融、交通航運、商貿、專業服務、科技等重點領域繼續先行先試，進一步擴大對香港開放，探索與香港深化經濟合作的新模式。 ➤ 推進粵港人才合作示範區建設，支持香港青年到南沙、前海、橫琴發展創業，例如粵港澳青年創業工場、青年夢工廠等。